

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300007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0001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本部校区就餐人数约为 1200 人, 保障在校师生早餐、午餐、晚餐等用餐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3 09:00到2025-08-19 17:00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 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发送至3848194291@qq.com购买招标文件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0:00

开标地点: 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劳务项目

2、项目编号：XZP2025072400058

3、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为20%[每月劳务费用 =（每月食堂主辅食材支出费用 ÷ 75%）× 中标费率]”

4、采购需求：为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本部校区就餐人数约为 1200 人，保障在校师生早餐、午餐、晚餐等用餐服务”

人员要求：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18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2人（需具备相应厨师资质证书），面点师3人（面点师需有面点制作相关技能资质，），食品安全员1人（需持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勤杂工11人，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对中标方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且前2个月为试用期，如中标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每月师生就餐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80%，在一年内两次满意率低于 75%，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采购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如若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对中标方考核不满意，采购方可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发送至3848194291@qq.com购买招标文件（500 元/份），售后不退：

（1）供应商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五、公告发布期限：

1、公告发布期限：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2、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5949008912

采购代理公司：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丽斌

电 话：1771211388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

地 址：丰县大沙河镇李寨初级中学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159490089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

联 系 人： 薛丽斌

电 话： 17712113885

电 子 邮 件： 38481942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丽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